

北京章光 101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固  
体废物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章光 1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章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寻凤芹

项 目 负 责 人:刘成成

报 告 编 写 人:牛振云

建设单位:北京章光 101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电话:13521914900

传真:/

邮编: 100091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  
路 4 号

编制单位: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  
有限公司

电话:010-80118862

传真:/

邮编:102299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  
路北口弘大路 1 号 3 幢 4016 室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5
2 验收依据 .....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6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
2.3 其他相关文件 .....	7
3 项目建设情况 .....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2 建设内容 .....	8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8
3.4 公用工程 .....	9
4 环境保护设施 .....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	11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
7.2 建议 .....	11

##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章光 101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章光 1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章光 101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4 号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4 号				
法人代表	赵章光	联系人	常志会		
联系电话	13521914900	邮编	10017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迁建（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化妆品制造 C2682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	北京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字[2001]第 107 号	环评审批时间	2001 年 8 月 20 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时间	2001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绿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绿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建设开工日期	200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02 年 4 月		
实际总投资	198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0.15 万元	比例	9.56%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香波 531 吨，膏体 430 吨，101 产品 450 吨				

北京章光 101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章光 1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都称为“北京章光 1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4 号，2000 年建设了“北京章光 101 化妆品有限公司项目”，在生产车间二楼布置香波、101、膏霜生产线，一楼布置仓库和公用工程，该项目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京技环字[2000]第 020 号）。2001 年由于公司扩大生产，由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北京章光 101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新增部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说明，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京技环字（2001）第 107 号）。扩

大生产的内容如下：（1）在原生产香波、101、膏霜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中药前处理，中药原药材料的提取，中药萃取等精干包原料药，并增加药酒、片剂、胶囊、冲剂等保健产品的生产。（2）新建提取综合楼。（3）整个生产布局改变，在生产车间（制剂综合楼）布置胶囊、片剂、冲剂、香波、膏霜生产线及仓库和公用工程；新建提取综合楼布置 101 生产线，中药前处理，中药提取，中药萃取和药酒生产线，原综合办公楼局部区域改造，在三层新增中心化验室及科研中心。

其中胶囊、片剂、冲剂生产线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验收批复（京技环字[2006]144 号），现已取消，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提取综合楼改为库房，其中的中药萃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药酒生产线 3 项已取消，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101 和中药萃取，与香波、膏体生产线一同布置在制剂综合楼一层，为本次的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次验收范围**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制剂综合楼一层	香波、膏体生产线，仓库及公用工程	香波、膏体、101、中药提取生产线，仓库及公用工程	本次验收内容
制剂综合楼二层	药片、胶囊、冲剂生产线	取消	2006 年已验收
提取综合楼	101 和中药提取	布置在制剂综合楼一层	/
	中药萃取、中药前处理、药酒生产线	取消	/
	提取综合楼	改为库房	本次验收内容
综合办公楼	中心化验室，科研中心	中心化验室，科研	本次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于 2018 年 10 月 24~10 月 25 日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根据现场情况编制了《北京章光 101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章光101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新增部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说明》，2001年4月；
-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章光101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新增部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1]第107号），2001年8月20日；
-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章光101化妆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字[2000]第020号），2000年4月21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2006年6月；
-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章光101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楼等两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批复》（京技环字[2006]144号），2006年6月27日。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4号，项目东至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西至永昌中路，南至本元正阳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至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的环保保护目标为西南侧750m的国锐金顶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2) 厂区平面布置：由西向东依次为综合办公楼、制剂综合楼、提取综合楼，污水处理站位于东南角，食堂位于综合办公楼。平面布置见附图3。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位于制剂综合楼一层的香波、膏体、101、中药提取生产线和仓库及公用工程，位于综合办公楼三层的中心化验室和科研中心，改为仓库的提取综合楼。项目总用地面积 15255.5m<sup>2</sup>，提取综合楼建筑面积 2904m<sup>2</sup>，年产香波 531 吨，膏体 430 吨，101 产品 450 吨。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3-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制剂综合楼一层	香波、膏体生产线，仓库及公用工程	制剂综合楼一层	香波、膏体生产线，仓库及公用工程，101 和中药提取
制剂综合楼二层	药片、胶囊、冲剂生产线	制剂综合楼二层	无
提取综合楼	101 和中药提取	提取综合楼	仓库
	中药萃取、中药前处理、药酒生产线		
综合办公楼	中心化验室，科研中心	综合办公楼	中心化验室，科研中心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t)
1	101 产品	冷提育发类化妆品	150
		煮提育发类化妆品	300
2	香波	洗发液类化妆品	500
		青春美之露化妆品	10
		啫喱类	20
		发油类化妆品	1
3	膏体	护发素类化妆品	400
		护肤乳液类化妆品	30

###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约 150 名，年工作日 25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 3.4 公用工程

- (1) 供电：本项目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 (2) 供暖与制冷：项目供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制冷采用空调。
- (3) 供水：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提供。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中药提取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年产量约24t，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液、废试剂产生量为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248t/a，废UV灯管产生量为0.006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1.2t/a，其中实验室废液、废试剂暂存于综合办公楼3楼的危废暂存柜内，定期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东北角的危废间内，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8.8t/a，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图4-1 危废暂存间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

固废处置投资 4.4 万元，项目固废处置实际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表 4-1。

**表 4-1 固废处置实际投资情况“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固废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	2
	一般固废	中药提取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类型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中药渣，全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年 16.9t/a，废药渣为 806.52t/a，固废中无有毒有害成份，全部固废均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同意该项目新增部分在开发区内进行建设。
- 二、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单位的三级标准，如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pH6-9，SS400mg/L等。
- 三、生产工艺中产生的药物粉尘及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 四、在厂房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投产前报环保局备案。并按规定定期申报。
- 六、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表5-2。

表 5-2 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的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该项目新增部分在开发区内进行建设。	已落实。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4 号。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投产前报环保局备案。并按规定定期申报。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6 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7.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中药提取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实验室废液、废试剂暂存于综合办公楼 3 楼的危废暂存柜内，定期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东北角的危废间内，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情况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7.2 建议

(1) 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2)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3)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台账。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5 名称变更手续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转移联单

附件 7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章光 1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章光 101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妆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香波、膏体共 70 吨，101 产品 100 吨		环评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字[2001]第 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1-9				竣工日期		200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绿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绿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19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15		所占比例（%）		9.56				
	废水治理（万元）		97	废气治理（万元）		86.7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章光 1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315		1.1856			1.1856			+1.1315			
	化学需氧量			213	500	2.41		2.41			2.41			+2.41			
	氨氮			0.804	45	0.0091		0.0091			0.0091			+0.009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394		0.02394			0.02394				+0.0239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897		0.02897			0.02897				+0.028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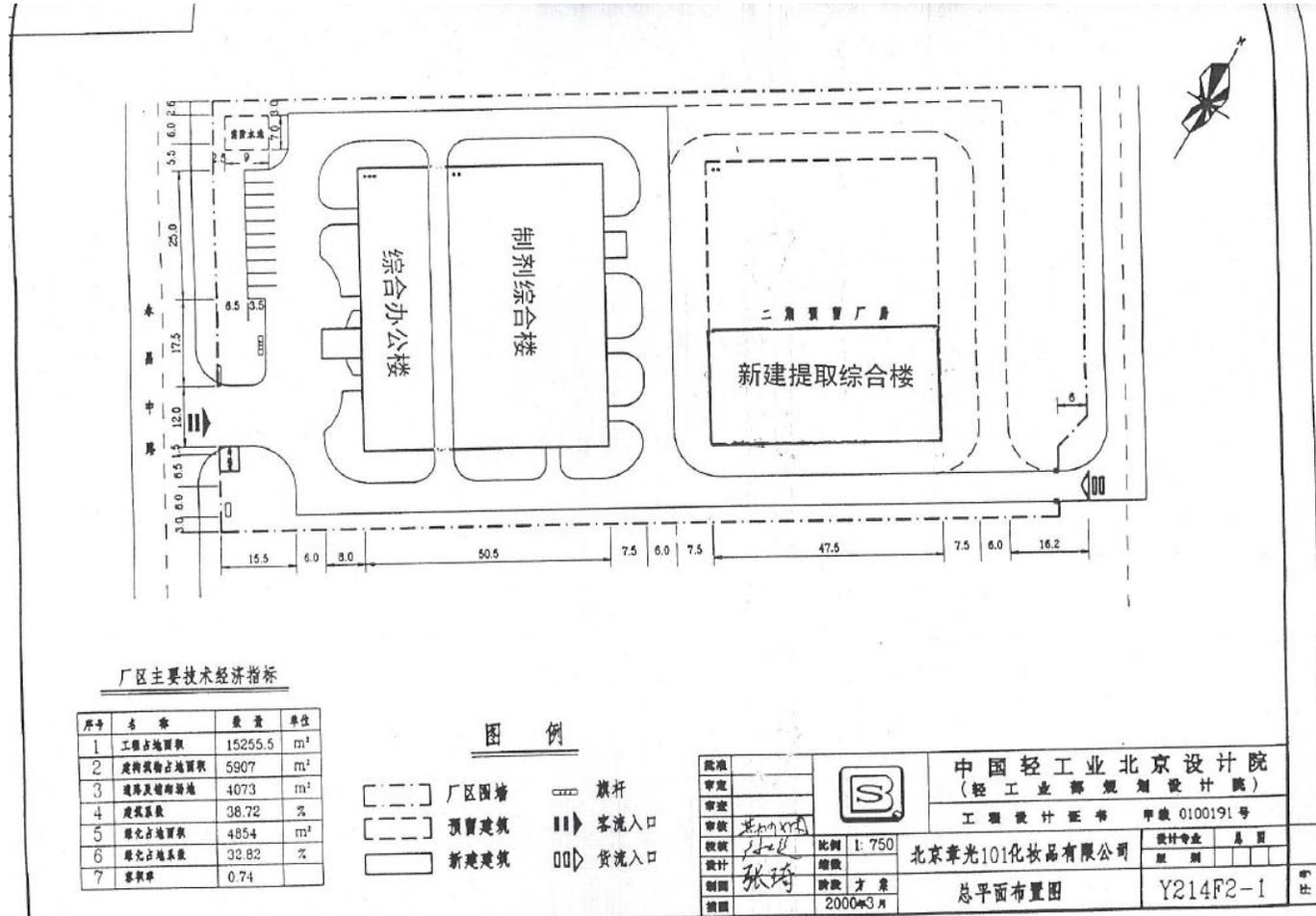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字(2001)第107号

签发人: 罗伯明

---

### 关于北京章光 101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新增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章光 101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建设项目建设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编制说明书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 一、同意该项目新增部分在开发区内进行建设;
- 二、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单位的三级标准,如  $COD_{Cr}$ 500mg/L,  $BOD_5$ 300mg/L, pH6-9, SS400mg/L 等。
- 三、生产工艺中产生的药物粉尘及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 四、在厂房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回收处理，投产前报环保局备案。并按规定定期申报。

六、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境保护 项目 批复

打字：刘馨 校核：陈捷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章光101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08 年 9 月 3 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

北京章光101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九月三日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章光 1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10 月 1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章光101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4号  
法定代表人：赵章光  
项目联系人：秘雪虹  
联系方式：67879101 18311030936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人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东门  
法定代表人：唐高  
项目联系人：宋鑫 gerberking@163.com  
联系方式：010-60355751 13601248299 传真：01060355751  
投诉受理：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险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化学试剂¥50元/公斤，活性炭、污泥、过期产品¥6元/公斤。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或工行北京市分行房山支行西潞园分理处)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01021211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秘雪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1.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章光101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常志公（签字）

2018年9月28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桂金（签字）

2018年9月28日

京  
湖



##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可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

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章光101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常志公

日期：2018年2月28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唐高  
 注册资本 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3日至203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批发润滑油; 批发机械设备; 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 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 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 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章光101科技股份公司备案,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19年9月30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18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 唐高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308 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

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8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HW09 油/水、渣/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  
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辣基化合物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2 无机氧化物废  
物,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醛废  
物, HW47 含铜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性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由经营单位保存, 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2由发证机关存档。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持本证单位应遵守附件要求。

此件仅告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不做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9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年3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1日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章光 1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章光101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4号  
法定代表人：赵章光  
项目联系人：秘雪虹  
联系方式：67879101 18311030936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 邮编：102402  
法定代表人：李衍  
项目联系人：宋鑫  
联系方式：13601248299 010-60355751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3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运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实验室废液¥50元/公斤；过期产品（非危）¥6元/公斤。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运输费用：人民币500元/吨，单车次不少于1500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乙方客户信息采集表及三证合一的所需相关文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房山支行

账 号：1100 1016 1000 5301 8489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1500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秘雪虹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对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章光 10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常志会（签字）

2018年 6月 29日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松全（签字）

2018年 7月 1日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 定预估值
1	实验室废液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甲苯、二甲苯、乙醇、盐酸等	甲苯、二甲苯、乙醇、盐酸等	有毒	液态	桶装	实际量
1	过期产品（洗发水、染发膏、生发液等）	非危		洗发水、染发膏、生发液等	其他	-	液体	箱装	实际量

##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章光101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常志会

日期：2018年6月29日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宋

日期：2018.7.1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87752539F

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法定代表人 李衍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17日至 2036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此件仅供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做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0年6月30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洗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旧生活用品回收;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HW02(医药废物);HW03(农药、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热处理含氮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0(含砷废物);HW21(含铬废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锌废物);HW24(含镍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钒废物);HW27(含锰废物);HW28(含钴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0(含铀废物);HW31(含钋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无机氯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砷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7(含锑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4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05月15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3月2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4 月 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D11000072

法定代表人：李信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交道乡大高舍村北11

经营设施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33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

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萘)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0 含砷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镉废物；HW25 含钒废物；HW26 含锡废物；HW27 含镍废物；HW28 含锑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钼废物；HW31 含钎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石油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1 卤代有机溶剂；HW42 含有机溶剂；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钡废物；HW47 含钪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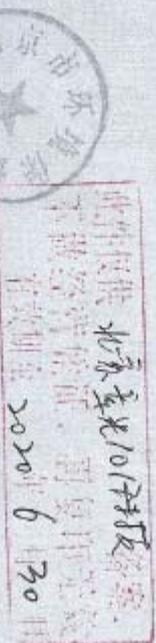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12月25日



S01811202066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84940774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章光101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21914900
通讯地址 北京昌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4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废物名称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类别编号 HW49	数量 0.11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固体	包装方式 箱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废活性炭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发运人 秘雪虹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11-16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11.19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京A62750	道路运输证号 110250008102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运输人签字 李媛新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朝	接收日期 2018-11-13
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任桂金	日期 2018-11-13

第一联 产生单位



S018 1120 2066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81738755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章光101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219149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4号	邮编		100170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废物名称: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漆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类别编号: HW17 数量: 5.7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半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污水处理后剩余污泥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容器必须盖紧

发送人: 秘雪虹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11-16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11.19

车(船)型: 货车 牌号: 京A5750 道路运输证号: 110230008102

运输起点: 厂废库位 经由地: 厂内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运输人签字: 李乾坤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2018-11-13

废物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桂金 单位盖章: 日期: 2018-11-13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18110770

####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北京章光101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5219149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4号	邮编		100176
运输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接收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075547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邮编		102200



废物名称 研究和教学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不包括HW03、900-999-49) 数量 0.1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体 包装方式 其他

外运目的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甲醇、乙醇、乙醚等 禁忌与应急措施 切勿近火 不准吸烟 容器必须盖紧

发运人 秘雪虹 运达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移时间 2018-11-16

####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一承运人 金隅红树林 运输日期 2018.11.19

(船)型 货车 牌 号 京A42750 道路运输证号 11020006102

运输起点 产生单位 经由地 六环 运输终点 金隅红树林 运输人签字 魏彬

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船)型 牌 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许可证号 D11000018 接收人 王建新 接收日期 2018-11-19

处置方式 焚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桂全 单位盖章 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 日期 2018-11-19

